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6号

罪犯先二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合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先二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5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三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9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刑期2014年4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先二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先二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截止上次减刑共履行4500元，本次未履行)。月均消费：167.33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399.78元（不含刑释就业金621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先二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先二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先二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